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427/15-16(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9/2/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16年1月6日的來函，轉達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收到的意見書。

我們欣悉意見書反映《條例草案》獲得支持。有關消費者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政府在2015年5月公布的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建議諮詢總結亦涵蓋相關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



代行)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戴敏娜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就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意見	政府回應
<p><u>總額發放的方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歡迎總額發放的方式。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需確保在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下,準確釐定每名存款人的補償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確保準確釐定補償額是存保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存保委員會會繼續投入資源,透過演習、模擬練習及系統提升,以確保準確程度。</li> </ul>
<p><u>電子通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存保委員會利用電子及印本方式,發送補償決定的細節予存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達的資訊須詳盡,並與發給存款人的書面通知所載的內容一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的電子通知將會發送予慣常收取有關銀行的電子通訊的存款人。就未被識別為適合接收電子通知的存款人(包括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受影響存款人)而言,存保委員會會維持現行安排向他們發送印本形式的通知。發放補償後,存保委員會會向先前收到電子通知的存款人發送印本形式的通知作紀錄用途。在決定最適合的通訊方式通知有關存款人時,存保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靠程度、資訊保安、訊息內容及成本效益等。</li> </ul>
<p><u>其他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當局定期檢討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以確保存保計劃在保障香港存款人方面的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一直不時檢討保障上限,以確保存保計劃的成效。經上一次檢視後,由2011年起,存保計</li> </ul>

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擴大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納入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li> </ul>	<p>劃的保障額已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現時 50 萬港元。現時，全港約九成的存款人正受到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與我們按現行最佳國際做法的政策目標一致，即確保大多數存款人得到全面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大部分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都沒有從事零售業務，而且這兩類機構的整體存款佔市場總額不足 1%，擴大存保計劃至包括這些機構的存款人不會顯著地提升香港存款保障方面的成效。存保委員會會繼續教育公眾認識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範圍。</li> </ul>